

善因法師編述

學佛行儀

福建省佛教協會佛教教育基金委員會

免費贈送
廣結法緣

善因法師 編述

學佛行儀

佛教教育基金委員會印贈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編述者：善因法師

施資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香港佛教青年協會

出版

者：福建省佛教協會

藏版

承印者：福建省中醫學院印刷廠

贈送者：佛教教育基金委員會

地址：福州市法海路法海寺

郵編：三五〇〇〇一

電話：〇五九一—五五一二八一

佛歷二五三七 年五月印贈二萬冊
公元一九九三

學佛行儀

笠居眾生釋善因述

昔蓮池大師於律藏中集諸要義，著威儀門二十四章。以便學者易於記憶，簡而易持。久之相習成性，則於戒律，必無瑕疵矣。無如今世沙門，弊習尤多，有非斯篇所能盡及者。又近時一班新進居士，發心雖猛，而於行儀，多未合法。夫學佛乃超凡入聖之事業，有一分恭敬，即有一分道德。若行儀未審，而能自修有得，深入佛道者，蓋未之見。是以不揣固陋，擇其日用所必需者，重述二十四章，曰學佛行儀。凡比丘沙彌居士及女尼等，皆可習而行之。惟其中有可共習者，有不可共習者。茲恐文繁故未類別，但於每章首句點出之。望諸同志，各自分別習行可也。

敬佛第一

凡沙門、居士

女尼亦在此

，見佛像時，無論塑像、畫像，皆應整衣

禮拜，最少亦須問訊

即作揖

，或合掌。若在佛殿經堂，見佛像，則必

須禮拜。拜時當默念偈云：『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唵，縛

縛音只音囉音納斛。』三遍

偈文祇念一遍。凡咒語須念三遍。以下例此。

凡入佛殿經堂，不得攜帶器物，除佛經像及

供佛物。入內不得東西顧視，必於禮拜後，始可抬頭瞻仰，默念偈

云：『若得見佛，當願眾生，得無礙眼，見一切佛。』又須默讚云

：『法王無上尊，三界無倫匹，天人之導師，四生之慈父；我今得

皈依，能滅三祇業，稱揚若讚嘆，億劫莫能盡。』凡在殿堂經行，

必右繞，不得左旋

左右以殿為主

，三匝或七匝；皆須平視直行念佛，不得

談世諦語言；即言佛法，亦勿高聲；不得笑，不得坐，不得涕唾，不得倚壁靠桌。若咳嗽，須以袖掩口。凡禮拜，必須從容；五體投地，精勤作觀，不得急落急起。敎列七種禮，不可不知。七種者慢。和禮。謂依位次。無恭敬心。則身輕急。外境。五體不具。如搗確然。蓋心散而禮。謂心無靜想。見人則身輕急。外境。五體不具。如搗確然。蓋心散而口和也。三、發身。智心。恭敬禮。謂達佛境界。佛名。隨心。便念佛。想身心恭敬。則禮無厭怠。四、發身。智心。恭敬禮。謂達佛境界。佛名。隨心。便念佛。想身心恭敬。則禮一切佛。禮一拜法。則從禮本以來。蓋不離佛法身。融通我平等。五、遍禮一法界。禮謂自觀身心等法。則從禮本以來。蓋不離佛法身。融通我平等。五、遍禮一法界。禮即各法界諸佛性。故。六、正觀。實禮相。謂等禮自佛。謂上六緣想。他佛禮。有觀。一切眾生兩異。惟此一禮性。寂無自他分別。七、種前。三名。如事。禮。用不二名。故文殊菩薩常依前後二種。

凡拜佛、拜塔、拜經、拜大沙門，皆須如此，下不重宣。若於各處，遇見有佛像、佛經、或一佛字，在不潔淨處，急宜兩手捧持，安於淨處。若見他人對佛經像有不恭敬者，宜於二人共坐時，細細以

正義勸之。凡佛像，不得安於臥室內，若安於臥室內，則須常坐不臥，縱臥亦不得久臥。更不得並置溺器於臥室內，蓋像在即如佛在也，安得不敬？

常見世人，於佛經義，則極其深慕讚嘆。而於經像，則多視若尋常。以爲佛法不在經像。殊不知敬佛經像，原爲成就自己品行德行。若於經像不敬，則其佛法妙理，又奚從來哉。是故無論何人，皆應敬佛經像也。

沙門中之不敬經像者
俟下文居庵章中再及

敬法第二

凡沙門、居士，讀佛經律，必焚香正坐，如見佛然；不得依靠，不得污手持經像。欲讀經，必先靜坐少時，默念偈云：『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我今見聞得受持，願解如來真實義。』念

完，方合掌舒經。讀經必字字理會義解，與心相應，不得草草涉躐。凡讀經，須著方袍或長褂。桌上除經與香爐燈光外，不得置諸茶果雜物，即筆硯亦須另處置之。經上有塵，須用淨紙掃之，不得口吹。讀畢或休息，必將經籍關合端正。讀至何處，須用黃紙爲條，夾入經內，露少許於頭，不得屈摺經角，不得狼籍。讀至中間，若生雜念，亦必將經關合，念去再舒。若客來，或上座同學來，俱應將經關合，然後言談。有經在案，不得談世諦語言，不得笑，不得高聲，不得涕唾。若咳嗽，須以袖掩口。若讀經稍有心印，俟讀畢後，另以紙筆記之，不得記於頭上。若書寫經律，須端楷正字，筆迹鮮潔，不得隨意草書，又不得前後參差脫訛。凡諸經籍，應如法供奉。梵網經云：『若佛子_略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爲箱囊，盛佛經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若經籍損壞，宜速修

補，令恆常如新。凡持經像，皆當兩手捧之平胸，不得隻手携行。已持經像，不得向人作禮。並不得隻手作揖及合掌。但兩手捧經，齊眉一舉足矣。凡敬法，不僅敬經一門，即衣、鉢、錫杖等亦同然。而無形無相之法尤多，茲不具列。

常見應赴緇流之經懺，多屬僞撰。縱有一二正經，亦爛碎污穢不堪。又近時諸新學家，見佛經淵博，亦間常取而觀覽。覽經時，非仰臥倚靠，則捲之若筒。斯之現象，俱非學佛者之所宜，更不應稱居士沙門也。望諸同志，極力勸之，免遭惡報。

敬僧第三

凡沙門、居士，見諸長老、法師、諸大德時，須端身、齊足、正立，不得坐而不起。除誦經時、病時、剃髮時、及作羈身事務時。背

後不得說長老、法師、諸大德過。不得單稱名字，當稱某某長老、某老和尚、某老法師、某某大師。若面晤時，更不得提出名字，但可單稱長老二字、或法師、或和尚，自則通稱學人。凡往來書信亦然，不得稱晚及余、愚等。尊長老法師，當稱座下、杖下，不得稱方丈。若對尼侶，當稱大士、蓮下、蓮前等。見尋常緇侶，當稱某師，不得直呼名字。若問尊號，當云菩薩尊上下，不得云法名；蓋問法名者，係上座問後學也。而自己則稱後學，不得稱不慧、不才、不佞等。凡沙彌、居士

文稱沙彌居士比丘處。即含有沙彌尼比丘居士之意在內。以省文故。向下例此。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

文稱大沙門處。即含有長老法師之意在內。以下例此。

聽比丘誦戒經。

凡入僧室，無論何室，不得鹵莽闖入，須預先於門上彈指三下，內應則入，不應則去。入內，先向佛像前問訊，次向大德看經桌前對

桌問訊，蓋即是向大德問訊也。

凡見諸大德、長老、法師時，當如見佛，儀如前後說。即見尋常緇侶，亦須如見菩薩然，不得藐視。縱非好僧亦應恭敬，以有沙門形相也。且其述示，亦非肉眼所能盡窺，故常不輕菩薩，見一切人，皆云：『汝等皆當作佛，吾不輕汝等。』即可知矣。居士見沙彌比丘時，須起立。沙彌見比丘時，須起立。女尼見大僧時，須起立。而居士見比丘尼時，亦須起立。若見同等，端坐亦可。凡拜諸大德，惟於坐時、立時可拜。若大德正在坐禪、經行、飯食、剃、浴、息眠等時，則不得拜。若閉戶，須入戶拜，不得戶外拜。凡問佛法，當整衣禮拜，最少亦須問訊，合掌正立。若命坐則坐，澄心諦聽，思惟深入，大德之語未了，不得急語急問。凡僧尼有過，由大沙門於自恣時舉之。居士不得舉沙門過，背後言亦然。凡途中遇諸大德，宜

預先側立，俟大德過再行，不得彼此互進。凡同行，當讓大德前行，並代大德携物。凡坐位，當讓大德上坐，坐席亦然。凡見諸大德，不得叉腰，不得搖臂搖身，不得蹲坐，不得跳行，不得走行。除急務，不得纏頸覆頭。除病，不得左右顧視。不得高處立，不得戲笑。餘如律中所明，文繁不錄。

居庵第四

凡沙門居庵，於內外各處，宜灑掃潔，不得狼籍雜物。早晚鐘鼓宜分明，不得遲誤。庵前徑路須開闢，不得荒蕪。二時飯食須清潔，不得豐穢。佛殿經堂，須時常抹掃清潔。除法器香燈外，不得安置雜物。供佛花果、淨水、飯食等，不得先以鼻嗅。非時不得亂鳴鐘鼓、撻鎚。佛龕、佛燈，皆須帳以玻璃，免受塵垢傷蛾；並時常抹

潔，令清心目。佛像金身，宜恆如新塑，不得污垢難堪。

常見近俗小庵之僧侶，於自身則莊嚴不已。於佛像則斑剝難堪，

佛殿塵高尺寸，掛像

俗云功德

隨處擱置，狼籍不堪見聞。斯之現象，

即袈裟下失卻人身者之所爲。望諸來哲，各宜勉旃。

曉夕，應恆常念誦，不得間歇。佛前香燈須鮮明，不得間斷。款待

賓客須有禮，不得僞諂。訓徒有時，不得怒罵。不得畜養雞、鴨、

豬、貓。不得藏刀鎗、銃炮、釣網等一切害物傷慈之具。不得寄住

女流

尼庵反是

，不得逢人募化，不得作應赴法事。若眞善信家，萬不得

已則往。否則，除自來庵中，然亦不得以爲常業。凡僱工匠，須預

先於定工日說明吃素、戒殺、念佛、無葷酒，乃至不得歌唱、笑罵

等事。當多給工貲，以代各項。庵外不得植桃李果樹，免招口舌。

不得食五辛，不得種五辛，不得邪命自活。梵網經云：『若佛子，

以惡心故，爲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咒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蟲毒；都無慈憫心，無孝順心，若故作
者，犯輕垢罪。』庵中除警策語聯外，不得多掛字畫。凡有諸莊嚴具，當供之於佛殿經堂，然亦不得過於華麗，要之既名曰庵，當以清潔樸素爲主。又不得廣蓄錢穀、衣服、珍重寶物，免人希望。有則宜於荒年施諸貧乏，不得恆以錢穀借貸，生富庵名譽。不得以銀錢、葷酒，結交地紳，及諸無賴。不得與教讀文人，酬答詩文。不得與鄰近貧乏生諸嫌舌，若逢饑歲或嚴冬及哀喪等事，當隨力周濟之。不得與民家結拜父母兄弟姐妹，不得彼此互送盒禮，與民家往還，送他庵亦然。除供養長老。不得送花果與民家，不得與民家賀慶，除喪弔，而庵中亦不得時有慶事。若佛菩薩聖誕，當聚眾演說

佛法，送佛書，不得收幼稚徒眷。無極大事，不得託人向豪貴家化緣及求誦經懺等，不得停學塾，不得停閒人、歹人，除養病者，其養病者，須時與說佛法因緣。不得琴棋歌唱，不得談政事、戰事、訟事、民間是非、及一切世諦等事。無事當聚徒眾、同參、工人等，談佛法因果。不得受寄女流衣物尼庵反此，不得放火焚燒山林等處。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右章雖僅指沙門言，然將來居士，亦必有居庵者。當例此施行。

事師第五

凡沙門事師，當悉照威儀門第二、第三兩章習之，此不重述。

居士事師，此際實行者似寡，且暫不空言。蓋事師即侍奉師長也，即有一二皈依信徒，奉侍長老亦可照威儀門事師章習行，故不必重述。

事親第六

凡沙門、居士事親，不專在晨昏定省，溫煖飽食，而在令其脫離輪迴苦海，故與儒禮，多有不同。學佛者，見父母，須端身正立或正坐，不得倚靠。並默念偈云：『孝事父母，當願眾生，善事於佛，護養一切。』宜時以佛法因緣奉告，並託相熟善友，以佛法勸，令種善根。若素無信仰，則遇有機緣方告，如病痛、災難、哀慟等。若父母需葷酒，則宜哀跪告曰：『兒持佛戒，葷傷生物，酒昏心性，不得自食飲，不得與人食飲，唯願我親，全兒戒行，並全我親德』

行，又全眾生生命云云。』如此哀求，未必定要辯也。凡壽誕、喜慶，必須以正理說明，依佛法行爲，免傷生物。若壽命將終，宜預先早早以淨土樂境現象聞之。若命終時，宜預先通告家人，勿生悲哀，喪禮悉依下文舉行。縱難盡爾，亦須不傷生物爲要。凡見叔伯尊長，亦宜端正，並曉以佛法因緣。父母不當顯惡，並燒香拜佛。

居家第七

居士居家，雖不能盡行佛事，然亦當不造新殃爲要。常默念偈云：『菩薩居家，當願眾生，知家性空，免其逼迫。』若教妻子，初宜恆談因果，次以佛法廣大諭之，次以淨土樂境示之。恆默念偈云：『妻子集會，當願眾生，怨親平等，永離貪瞋。』若妻子稍信，則以五戒戒之。家中兒女，最易教化，宜以淺近佛書與讀，並時常解